翁源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41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促进全县生猪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为目标，推动环境友好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及农牧循环发展，增强我县生猪养殖抵御重大动物疫病风险的能力，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1. 资金来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56号），下达我县奖励资金415万元。

1.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规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1. 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一）用于2025年翁源县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补助（安排奖励资金20.8 万元）。

由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实施，预计2025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猪头数为26000头，每头县级补助金额8元，共需20.8万元。

**1.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补助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我县范围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和“据实补助”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进行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和其他环节的病死猪。

**3.申请程序**

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1〕104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用于2025年翁源县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县级补助配套（安排奖励资金4.5万元）。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补助对象**

由无害化处理企业或我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3.申请程序**

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3〕28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用于支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计划安排资金11万元）。

由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实施。为推进我县生猪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我县已申报2025年中央预算内农业项目投资计划（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此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方代理申报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费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用。

如该资金未使用或实施有节余，此资金或资金节余部分转用于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四）计划安排120万元用于其他项目实施。

下一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提出该笔资金的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使用。

（五）用于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计划安排资金258.7万元）。

该笔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翁源县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承保机构等单位负责实施，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我县范围内为养猪场（户）开展生猪养殖保险的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的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能繁母猪、仔猪和育肥猪）的县级配套部分予以补贴。以鼓励我县生猪养殖场（户）投保生猪养殖保险，降低生产风险，提高生产积极性。该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其他资金支付。

根据粤财农〔2024〕156号文，415万元资金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预下达，如届时正式下达后，资金数额减少或增加，该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资金数额也相应减少或增加；以上项目资金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 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行为，确保专款专用。